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每半年六元五角
每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壹貳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民三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印泉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國珽、許國卿二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陳敏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殿鏞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震涯爲中國駐日代表團處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振權爲交通部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書隱爲社會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技士武源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源澄爲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樸生一員以水利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孝崙一員以江漢工程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若泉一員以僑務委員會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鴻年一員以江蘇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祝更生一員以浙江諸暨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永年爲浙江遂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鈞爲浙江慶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方爲浙江慈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文爲浙江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社會處視導張人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人駿爲江西省社會處秘書，薛仁祥爲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西康鹽源縣縣長張爲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應奎署西康鹽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西康甯南縣縣長程重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刁光銀署西康甯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牟金泉爲山東堂邑縣縣長，王占一爲山東觀城縣縣長，李有

典爲山東平原縣縣長，王衡爲山東莒縣縣長，朱紹白爲山東臨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靳新爲福建尤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耀邦爲廣西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橫縣縣長廖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蛟署廣西橫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扶南縣縣長鍾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成國爲廣西扶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鳴崗署廣西那馬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仰方爲貴州織金縣縣長，沈向鸞爲貴州興仁縣縣長，姚梓繁爲貴州都勻縣縣長，周元椿爲貴州遵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煦爲貴州正安縣縣長，冉隆堃爲貴州普定縣縣長，曾仲平爲貴州三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祝廷琳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北平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李慶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齋爲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岳崇唐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第二稅捐稽徵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派陳明仁爲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派儲應時爲華中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四六五一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係指業務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被僱人員包括職員及工役。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八五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補登)

山東省政府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37)府民二乙字第九七七號未
卅代電悉。查(一)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選民登記時，某甲住於甲
區，迨至選舉投票時，適已遷居乙區者，仍得在甲區行使投票權。
(二)某甲在甲區合法當選為市參議員，於當選後，遷居乙區者，
并不因遷居乙區，而喪失其市參議員之資格。內政部民四西魚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二〇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民五籍字第一〇七〇九號公
函及附件均請悉。查該新會縣民蘇明光，因收養關係終止，申請回
復原「鍾」姓，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
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
報公布外，相應將公證書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
該民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西齊印附
公證書一紙

農林部代電

設農(卅七)字第二二五八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閩、浙、皖、贛、湘、鄂、粵、臺等省建設廳 准工商部中央標準
局本年十月九日准推字第一〇三四六號函開，「查我國茶葉之出口
，在外銷品中居主要地位，而國內一般茶商，對於茶葉標準之重要
性，尙欠明瞭，以致華茶在國際市場上漸形落後，本局有鑒於此，
爰按照國內茶葉產品之實際情形，依法制定民國三十七年出口茶葉
標準，茲以該項標準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呈奉工商部令准施用，
特檢奉一份，即希查收，並請轉飭所屬有關機關遵照採用為荷」等
由，並附出口茶葉標準一份到部。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分
飭各有關機關，督導各製造茶商，一體遵照採行，以利外銷為要。
農林部設農(卅七)西 印附發出口茶葉標準一份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出 口 茶 葉
	(民國三十七年度)
	總號 179
	類號 N7
一、標準茶樣各名類茶之品質均不得低於標準茶樣。	
標準茶樣分為：	
A. 紅茶—正茶、芽茶、片茶、末茶。	
B. 綠茶—珠茶、珍眉、眉茶、針眉、秀眉。	
C. 磚茶—紅磚茶、青磚茶。	
D. 烏龍茶—烏龍、紅茶、包種。	
二、水分——各類茶所含之水分最高限度如下：	

茶類	百分比
綠茶	8.0% (花燕、龍井及毛茶 10.0%)
紅茶及紅磚茶	8.5%
青茶磚	10.0%
其他	10.0%
臺灣茶類	6.0%
烏龍	7.0%
紅茶	8.0%
包種	10.0%
其他	10.0%

三、灰分—A、B、C各名類茶之灰分，除末茶及針眉不得超過1%，青磚茶不得超過8.5%外，其餘均不得超過6%。D類茶除烏龍、紅茶、包種不得超過6%外，其他均不得超過7%。

四、粉末—A、B、C各名類茶之粉末，除針眉、芽茶、花香、粉末—A、B、C各名類茶之粉末，除針眉、芽茶、花香、碎切茶外，不得超過4%。D類茶均不得超過3%。

五、着色——茶葉絕對禁止着色。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令緝機關
曾穩男	男	三九	東莞	石排	高檢	竊盜	逃犯	三三	大良	同	同
龍楊氏女	女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添男	男	三七	約	順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德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熾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煥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金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文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先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壁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亞壽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杏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水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亞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金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繼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應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亞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廖輝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簡德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惠員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廖先權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施永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施永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前任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河北省唐縣人 住重慶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林和處

公告

(未完)

右被付戒懲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瑞恩降一級改敘。

事實

案准司法部京(45)公人(二)字第四七九五號函開，「案查前據王善祺等呈控重慶地方法院庭長劉瑞恩貪污受賄不通文理法理一案，業經飭據四川高等法院轉令該院第一分院查明，除貪污部分尚無實據外，其他違法失職部分均屬實在，請示如何處分等情到部，該劉瑞恩現已調任四川達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業經指令應予停職移送懲戒，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會審議見復為荷」等由，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函送到會。

理由

本件原控劉瑞恩計有不通文理法理及貪污顛預兩部分，除貪污部分業經司法部令行四川高等法院轉令該院第一分院飭據重慶地方法院庭長高季侯查無實據外，關於不通文理法理部分，經庭長高季侯於該被付懲戒人劉瑞恩所作裁判書等加以抽查所得約有(一)李瞿氏自訴陳樹華等竊盜及反訴案、(二)陳志忠竊盜案、(三)李海清搶奪案、(四)王善林強姦案、(五)劉老么李王氏等煙毒案、(六)莫如蘭等自訴况素蘭等竊盜案、(七)杜元義販土案、(八)陳仰德嗎啡案八案，認有違法失職情事，查上列各案涉及文理者固間有失當之處，但尚無重大過失影響判決，姑予從寬免議，茲就法理部分論究如次。

(一)李瞿氏自訴陳樹華等竊盜及反訴案 原查(指庭長高季侯復)指摘約有下列五點，(1)原查以此案係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辯論終結，定同月三十日宣判(見訊問筆錄及到單上庭諭)，乃於同年十二月三日始行宣判，似違背刑訴法第三百零三條「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為之」之規定，(2)宣示時依同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劉並未踐行此項程序，卷內無宣判筆錄可資佐證云云，查此案原查根據訊問筆錄及到單上庭諭，查悉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已辯論終結，被付懲戒人乃遲至十二月三日始行宣判，其有違背刑訴法第二百零三條七日內為之之規定，已屬不合，而對於同法第二百零四條各項程序究竟踐行與否，雖無宣判筆錄足資證明，但審判推事對書記官筆錄之記載整理有指揮命令之權，此案竟無筆錄附卷，被付懲戒人亦難辭失察之咎，(3)原查以此案判決主文第一項漏引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向該管公務員字樣，其結論引用同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未標明同條第一項，似屬不合，因該條共有兩項，構成要件各別云云，被付懲戒人辯稱，按刑訴法關於判決

主文無必須記載罪名之規定，如死刑可僅記載某某處死刑，至其犯罪之為殺人或為強盜放火又或為其他罪名，可於事實欄內分別記載之，此於夏勤著刑事訴訟法釋疑內解說甚詳等語，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主文中不記載罪名雖不違法，但法院之判決書自來主文中即罪非並舉，例如因殺人而處死刑者，記載「某某殺人處死刑」，因強盜放火處死刑者，則記「某某強盜放火處死刑」，沿用迄今，無或稍改，此案之判決主文既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記載，而漏引向該管公務員字樣，自不無欠缺，至結論既引用同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未標明同條第一項，亦嫌含混，(4)原查以事實欄第三行未將李瞿氏訴陳樹華等竊盜日期地點及竊得何物敘明云云，被付懲戒人辯稱，按無罪判決不敘述事實，曾於十八年經司法部院字第一三六號解釋有案，該被告陳樹華等竊盜案既經諭知無罪，當係無犯罪之事實，自無犯罪日期地點及竊得何物等項之可資記載等語，查無罪判決不敘事實，經司法部解釋有案，尚難謂為不合，(5)原查以結論內又漏引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七款，因理由內有「姑念婦女無知」字樣云云，被付懲戒人辯稱，按刑訴法第三〇二條第二款條文規定，係指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於有罪之判決書理由內應予以記載，並未規定必須引用刑法第五十七條條文，瑞恩於李瞿氏案判決書內既已就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予以審酌，即已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二條之規定，未引用第五十七條條文並不違法等語，申辯應認為有理由。

(二)陳志忠竊盜案 原查指摘約有下列四點，(1)原查以此案劉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諭知候再調查，並未諭知辯論終結，乃忽於同月二十六日宣示判決，似欠妥，(2)又未提在押被告宣示判決，似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有違云云，按刑事訴訟法於審判程序採言辭辯論主義，凡法院之為判決，原則上應以經當事人之言辭辯論為其要件，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有明文規定，至判決之效力因宣示而發生，依同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宣示自應傳喚被告，詎此案既諭知候再調查，並未諭知辯論終結，又未提在押被告，與其最後陳述之機會，被付懲戒人遽爾宣示判決，違背法定程序，自屬無可諱言，(3)原查以審判筆錄內劉未簽名，似違背同法第四十六條前段規定云云，查此案被付懲戒人係以獨任推事審判，申辯既未陳述有不能簽名之事故，竟漏未簽名，其有違背簽名規定，自屬不合，(4)原查以第十行結論漏引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及第五十七條某款云云，查此案判決書正本結論載有依刑法第五十六條字樣，並未漏引，至同法第五十七條刑刑標準，被付懲戒人既經審酌援用，尚無失當，結論記載與否原無硬性規定，自可不受拘束。

(三)李海清搶奪案 原查指摘約有下列二點，(1)原查以此案判定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宣判，乃於同月二十四日即行宣判(見審理等筆錄)，判決內劉將事實理由混載一欄，似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云云，查宣示判決為審判上之重要程序，與訴訟當事人關係至為密切，且期日非有重大理由，依法不得變更，被付懲戒人既指定日期，乃忽於二十四日提前宣判，似此任意變更，自屬不合，至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理由分別記載，既有明文規定，乃予混列，殊屬違法，(2)原查以主文內僅載「李海清搶奪他人之動產，處有期徒刑八月」，未載明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似違背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云云，按主文固應以簡明之語句敘明法院所為判斷之意旨，但本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規定，為構成搶奪罪要件之一，在主文未予明白標出，殊屬非是。

(四)王善林強姦案 原查指摘約有下列兩點，(1)原查以此案判決主文內僅載「王善林強姦婦女，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未將未滿十四歲之女子標出，似欠妥，蓋被害人任雲芳年僅七歲，應受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之保護云云，被付懲戒人辯稱，按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強姦罪，其被害客體為婦女，無論已婚未婚以及年齡幾何，均包括在內，由此可知，凡對婦女以強制之方法而姦淫之者，縱其年歲未滿十四歲，仍須適用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必其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非強制之方法而姦淫者，始入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之範圍，瑞恩之於王善林強姦案判決主文內未標出未滿十四歲字樣，以及不引用同條第二項，實有法理之根據，趙琛所著刑法分則第二冊註釋甚詳等語，查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八六二號判例載，「刑法(舊)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係就姦淫未滿十六歲(本法定為十四歲)之女子，雖未具備同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情形，仍以強姦論罪之規定，若既已實施強暴而為姦淫，即已合於第一項所列舉之要件，則構成該項之罪，自無疑義，無論被害人已滿十六歲與否，均無再引同條第二項之餘地」，足證被付懲戒人此案所為之判決主文未標出「未滿十四歲」字樣，尚非於法無據，(2)原查以理由內第二十三行「至被害人任雲芳指訴於一月六日前復有強姦行為等語」，係就未經起訴之犯行審判，似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其結論內漏引刑法第五十七條某款及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云云，被付懲戒人辯稱，所謂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者，係指就犯罪事實全部未經起訴而言，至若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等一部之犯罪事實起訴時，其效力仍可及於他部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全部未經起訴之情形不同，此於夏勤著之刑事訴訟法釋疑註釋甚詳，茲查被害人任雲芳指訴，除一月六日將其強姦外，同月六日以前亦有將其強姦之

事實，是該被告王善林果有基於概括之意思先後兩次強姦任雲芳之事實，即應構成刑法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罪，依據上開說明，連續犯犯罪事實一部起訴後，其效力可及於他部分，則瑞恩就任雲芳指訴於一月六日前將其強姦部分一併審判，並不違法等語，按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不告不理之原則，「法院之審判固應以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範圍，但法院於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仍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刑罰」，此在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四十三號判例著有明文，則所謂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者，非無自由斟酌之餘地，被告懲戒人以該王善林確有基於概括之意思先後兩次強姦任雲芳之事實，依連續犯之規定，併予審理，自難以違法相繩，至所為之判決結論漏引刑法第五十七條某款及同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在前文已有論列，茲不贅述。

(五)劉老么李王氏等煙毒案 原查指摘約有下列一點，原查以據原呈稱，劉瑞恩當庭令劉老么脫褲驗其有無陰毛等語，訊據劉老么述稱，四月十二日(三十六年)在庭上叫我脫褲子驗，叫我站法庭中間脫褲子(對上次法官劉瑞恩問你案子時在庭上要你脫褲子是不是問)，我說有女的，他估到要我脫，有李王氏龍紹清張陳氏及錢滯律師，還有許多旁聽人，法庭裏外站滿了，別人看到當然笑，女的就臉向牆等語，同案被告李王氏等及辯護律師錢滯所述從同(見本年六月四日調查劉老么等及同月六日調查錢滯等筆錄)，是劉瑞恩當庭令劉老么脫褲驗其有無陰毛，實屬信而有徵云云，被告懲戒人辯稱，瑞恩在渝地院承辦煙毒犯劉老么案，當日訊據被告自認十五歲，但窺其身體之發育情形與舉止，已屬成年以上，且該被告被捕時當場搜獲嗎啡三大包，唆唆五十六包及鴉片三兩五錢，依照禁煙禁毒條例應處極刑，詎該被告因受律師錢滯之教唆，彼深知量刑與年齡有關，雖一再研訊，堅不吐露實在年齡，不得已乃令其面向法庭解開褲扣，驗其陰毛，長已盈寸，且甚稠密，按此種生理現象，乃成年人以上之人所具有，此有前重慶地方法院法官醫師曾義先生函可證(見附件五頁)，瑞恩之以職權勘驗其陰毛，原冀道被該犯之欺瞞妄語，得其真實年齡，從速結案，尤無將其下身出示他人之事，有重慶大公報記者丁涪海證明可查(見附件七頁)等語，據申辯所稱，劉老么觸犯煙禁情節重大，其年齡又與刑科輕重有關，雖研訊再三，堅不吐實，被告懲戒人為發見真實必要，依法實施勘驗，調查證據，自屬其職權應有之措置，至人之身體原為勘驗標的之一種，證以法醫曾義根據生理醫學之說明，人身陰毛生長與年齡發育有並行之聯帶關係，有審判之職者，基於生理，勘驗陰毛，為成年與否之推定，尚難謂有何不當，矧據當日在庭旁聽之重慶大公報記者丁涪海函稱，檢驗時僅令劉老么解開前面褲扣，並未裸體，其他被告及旁聽人均未看見，是被付懲戒人此種措置並無如被告劉老么所供之甚，更足證明。

(六)莫如蘭等自訴况素蘭等竊盜案 原查指摘約有下列四點，(1)原查以莫如蘭等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訴况素蘭等竊盜案，係劉瑞恩承辦，認該案原已屬涪陵地方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對當庭裁定，其主文為「本件及附帶民事訴訟管轄錯誤，移送涪陵地方法院辦理」，至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補作上年十二月七日不受理之判決(見裁判送閱簿)，(2)又在筆錄內「辦理」後添自訴不受理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駁回字樣，將上面「及」字下至「辦理」等字塗銷，僅留「本件」二字，此案劉如認係管轄錯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為管轄錯誤之判決，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不能用裁定代判決云云，查此案判決理由認係同一案件，按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規定，本件自訴人莫如蘭等既向涪陵地方法院控訴在先，被告懲戒人嗣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七款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雖無不當，惟本有管轄權之案件起初誤認管轄錯誤，而以裁定代判決，嗣又改作判決，自屬於法均有不合，蓋管轄錯誤雖屬形式裁判，固應以判決行之，而既經當庭裁定，自不容變更也，(2)塗改筆錄一點，被告懲戒人辯稱，判決一經宣示，即使事後發覺錯誤，亦不得更改，為瑞恩所深知，原查復人謂瑞恩塗改筆錄，究為瑞恩塗改，抑為書記官於發覺記錄錯誤後自行塗改，何不核對筆跡，明白指出，瑞恩絕無塗改筆錄之事，詢之書記官王承基，即可知事實之真相等語，按筆錄原由法院書記官制作及整理，依法其塗改處當留有圖章字跡，可資辨認，此項筆錄究係何人塗改，原查已否核對筆跡，無從判明，應免置議；(3)原查以該判決內僅列自訴人，未註明及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字樣(刑事民事原則上應分別裁判)，與主文第二項「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駁回」相衝突，楊思忠係自訴人莫如蘭一人之代理(見原卷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莫如蘭委任狀)，判決書乃列楊思忠為自訴人莫如蘭莫能川二人之代理人，似欠妥云云，核閱三十五年度附字第一三六二號重慶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正本，自訴人姓名上用墨筆添註，「即附帶民事原告」，及被告姓名上用墨筆添註「即附帶民事被告」字樣，原本之未註明可知，原卷既載明楊思忠係自訴人莫如蘭一人之代理人，判決書乃列為莫如蘭莫能川二人之代理人，均不能謂無疏忽，(4)原查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無第七項之規定，原判決乃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七項，不知何所根據，原判漏引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八條前段，其理由未敘明同一案件之內容，似欠妥云云，查判決正本結論將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七款款字寫作項，當係筆誤所致，至同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並無漏引，申辯對同法第八條前段，則稱瑞恩認為無引用之必要，既經被告懲戒人認無援用必要，自難謂為漏引，惟對於同一案

件之內容未見敘述，似欠明瞭。(七)杜元義犯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係分配劉瑞恩承辦，由馬世龍推事訊問，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後段規定，應由訊問推事馬世龍簽名，乃劉瑞恩用自來水筆簽名在該筆錄後面，似有未妥(見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審問筆錄，並經職於調查時加蓋職之名章，免失真相)，(2)杜元義曾因胃出血等請保外醫治，劉瑞恩未准云云，被告懲戒人辯稱，杜元義當時並未患病，有案可稽，且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自難交保等語，查杜元義為煙案要犯，既無患病情形，不准交保，處置並無不當，惟被告懲戒人既非此案訊問推事，無故簽名審問筆錄，於法自有未合。

(八)陳仲德嗎啡案 原查指摘約有下列一點，原查以據書記官王更生稱，此案是開合議庭，劉庭長當審判長，馬推事世龍張推事冠羣陪席，定二十八日(三十六年四月)宣判，到二十九日宣的判，宣判時是馬推事一人，劉庭長張推事均未列席(見本年六月九日調查王更生筆錄)，張推事冠羣所稱與王書記官相同，按合議庭案件宣判時應仍由原組織合議庭法定人員出席，該案劉瑞恩担任合議庭審判長，乃不出席宣判，似違背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後段之規定云云，被告懲戒人辯稱，按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五條定有明文，蓋刑事案件在合議制之法院，於審判期日言辭辯論終結後，必經評議決議之程序(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參照)，表明決議必有判決書之作成，所謂「宣示判決」，即就判決書之內容，依本法第二〇四條第一項規定，對當事人而為表示之程序也，對當事人表示判決之行為(即宣示判決)，與判決行為(即判決)並非同一，故不可以參與審判(審判)之推事為限，先將判決書作成，於四月二十八日(即應宣判之日)先送雷院長閱，詎雷見判處死刑，拒絕閱，並將判決書留至深夜，始飭庭丁送交承辦推事馬世龍(該案係輪次分馬推事承辦，以案情重大，乃請開合議庭審判)，馬乃於二十九日由其一入出庭宣判，事前並未得瑞恩之同意等語，查宣示判決於判決內容本無影響，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為限，有判例可援，被告懲戒人之未列席宣判，具有上述理由，尚難認為違法。

基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劉瑞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九五號府令欄，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九條「鹽務總局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係「鹽務總局設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一人，」之誤。特此更正。

更正